

【書面質詢】

修法擴展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範圍 支援交通事故受害人承擔醫療開支

根據交通事務局公開的統計數字¹，自 2010 至 2017 年，全澳平均每年發生的交通事故達 14,864 宗，平均每年有 13 人因交通事故而死亡。絕大部分事故即使未達到最嚴重的死亡程度，往往也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這些傷害不限於身體和精神上，更包括因醫療住院開支而衍生沉重而漫長的經濟壓力，家屬甚至要為此四出奔波、籌集資金，無疑是對受害人和家庭的二次傷害。

雖然第 57/94/M 號法令《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規定，所有機動車輛必須購買行車期間對第三人引致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後，才被允許在公共道路通行。然而，交通事故發生後，受害人要獲得有關保險的理賠，一般需要等候一段長時間的司法程序，待法院判定事故責任，即使涉事雙方在開庭前和解，也未必能解決須墊付部分緊急醫療住院開支的燃眉之急。

政府早年成立的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有權對受強制保險約束車輛或遊艇造成事故而引致的死亡或身體侵害作出損害賠償。前提條件為「不知悉責任人或不受有效或產生效力之保險保障」或「保險人被宣告破產」。不過，大部分交通事故均涉及知悉責任人、肇事車輛受有效保險保障、保險公司正常營運的情況，這意味著多數受害人無法透過基金，舒緩突如其來的醫療住院開支壓力。

金融管理局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透露，在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法律框架的最初草案，其中包括延伸向已證明經濟能力不足並證實已提起司法訴訟或已展開仲裁程序的受害人，墊付特定期間（緊急醫療期間）的醫療住院開支。當局也表明同意應向有關情況給予特別保障，故將很快向上級呈交相關法律草案，預計擴展基金保障範圍，將可解決有關問題。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¹ https://www.dsat.gov.mo/dsat/subpage.aspx?a_id=1531898315

- 一、特區政府的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成立已久，有權對受強制保險約束車輛或遊艇造成事故而引致的死亡或身體侵害作出損害賠償。請問行政當局有關基金的運作情況如何？歷來錄得的申請宗數、最終獲批宗數及批出總金額為何？
- 二、早於 2014 年底，金融管理局已表明同意協助經濟能力不足的交通事故受害人墊付部分醫療住院開支的特別保障方向，並表示很快向上級呈交其中包括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法律，以擴展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保障範圍的法律草案。如今事隔多年，請問行政當局有關修法進度為何？預計何時能夠實現有關特別保障？
- 三、根據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社會工作局有權向因發生突發事故或特別需要而使經濟陷入貧乏或惡化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偶發性援助金。由於擴展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保障範圍的修法工作需時，而無人可以避免正在每天發生的交通事故，請問行政當局能否儘快檢視既有的援助金制度，盡可能向目前難以承擔醫療住院開支的交通事故受害人伸出援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 年 2 月 18 日